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新住民語文課程選課3要點」宣導文宣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0/6/3 11:42:59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594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，為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導及讓學生家長瞭解課程，特以學生家長為宣導對象，製作淺顯易懂之文宣，並翻譯成7國語文，以鼓勵家長讓學生選習。
- 三、請各校併同選課調查表或適當時機（例如新生報到、課程選課等）發送學生或家長，俾利宣導選習。
- 四、本市109學年度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聯合甄選及共聘，請各校踴躍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（國中可利用社團時間或其他彈性時段），所需師資得委由本局聯合甄選及共聘機制協助。
- 五、旨揭文宣業公告於國教署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首頁「108課程資源」區（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77/）「開課文宣、指南及Q&A」項下，歡迎各校踴躍下載使用。